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筱軒（原名顏汝恩、顏汝萱、顏美桂）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顏筱軒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52,781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於民國114年6月間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永豐銀行提供分108期、週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1,000元之還款方案，惟聲請人現擔任小吃店店員，每月薪資約18,463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9,109元、聲請人之母、女即訴外人顏○○、顏○○之扶養費用各3,000元、4,000元後，已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1 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2 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  
03 情。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  
04 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852,781元，未逾12,000,000元，且已  
08 於114年6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  
09 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 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1 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2 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  
13 成立證明書為證（見南司消債調卷第45頁至第49頁、第55頁  
14 至第56頁、第65頁至第87頁、第193頁，本院卷第71頁）。

15 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16 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業已  
17 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應堪認定。

18 (二)聲請人主張其擔任小吃店員工，每月薪資約18,463元等語，  
19 業據提出工作照片、薪資袋附卷可稽（見南司消債調卷第57  
20 頁至第63頁），然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年56歲，為有工作能力  
21 之成年人，依通常情形應認其有取得基本工資之勞動能力，  
22 為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應可期聲請人得尋覓至少符合法  
23 定最低工資水平之工作，是本院暫以勞動部公告114年度每  
24 月最低工資28,59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收入數額；又聲請人目  
25 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  
26 府社會局114年9月1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231564號函存卷可  
27 考（見本院卷第57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  
28 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28,590  
29 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30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1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2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3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04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  
05 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29,109元，  
06 逾上開標準部分，自不可採。次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07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  
08 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定有明文。經  
09 查，聲請人之母顏○○○、聲請人之女顏○○分別為27、  
10 99年生，顏○○○名下有房屋、土地各1筆，財產總額為5,7  
11 80,894元，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顏○  
12 ○○名下無財產、所得，且未領取任何政府補助或津貼等節，  
13 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113年12月30  
14 日北市南社字第000000000號114年度中低收入老年生活津貼  
15 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本院依職權查調之顏○○○、顏○○  
16 112、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北市政  
17 府社會局114年9月1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143154280號函在卷  
18 可憑（見南司消債調卷第39頁至第44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  
19 47頁、第59頁），應認顏○○○已屆退休年齡，有受扶養之  
20 必要，而顏○○○未成年，亦有受扶養之必要，而顏○○○及  
21 顏○○○目前居住於臺北市，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  
22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379元之1.2倍計算之，即為2  
23 4,455元，故依每人每月24,455元之生活費標準，由聲請人  
24 與2位手足共同支出顏○○○之生活費，聲請人每月扶養顏  
25 ○○○之費用，應以5,375元為上限【計算式：(24,455元  
26 -8,329元)÷3人=5,3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7 由聲請人與顏○○○之父共同支出顏○○○之生活費，聲請人每  
28 月扶養顏○○○之費用，應以12,228元為上限【計算式：24,4  
29 55元÷2人=12,228元】，聲請人自陳每月支出顏○○○、  
30 顏○○○扶養費用各3,000元、4,000元，均未逾上開標準，當  
31 可採信；是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5,618元【計算

01 式：18,618元+3,000元+4,000元=25,618元】。

02 (四)聲請人曾於114年6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03 融機構永豐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永豐銀行提供分108期、週  
04 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1,000元之還款方案乙節，業經  
05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64  
06 號卷宗核閱屬實，惟以聲請人每月所得28,590元，扣除每月  
07 必要生活支出25,618元，餘2,972元【計算式：28,590元-2  
08 5,618元=2,972元】，清償上開還款方案後，尚餘1,972元  
09 【計算式：2,972元-1,000元=1,972元】；然聲請人除金  
10 融機構債務外，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具狀陳報  
11 債權金額為30,145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  
12 金額為8,030元，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債權金額  
13 為527,094元，有上開債權人陳報狀存卷可證(見南司消債  
14 調卷第145頁至第149頁、第161頁至第177頁，本院卷第61  
15 頁)，債務總額共計565,269元【計算式：30,145元+8,030  
16 元+527,094元=565,269元】，所需還款期間約23年餘【計  
17 算式：565,269÷1,972元÷12月】，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8 例第53條所定之6年清償期；又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等情，  
19 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卷可佐  
20 (見本院卷第73頁)。依此，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  
21 部債務，應堪採信。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3 債務在12,000,000元以下，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  
24 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確  
25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  
26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  
27 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存  
28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2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30 在，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31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

01 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3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下午5時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蘇冠杰